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20]1248 号】文件，鉴于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天

联系电话：0793-2625990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工业区一路

主办券商联系人：曾滔

联系电话：0791-88250741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终止挂牌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股东谅解。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备查文件：《关于终止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248号）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